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歐俐均

被告 滿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白曉雲

賴欣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滿昌有限公司、白曉雲、賴欣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44,19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25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滿昌有限公司、白曉雲、賴欣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第24頁；第28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2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  
03 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  
04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  
05 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  
06 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被告滿  
07 昌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12  
08 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94227號函准解散登記解散，並  
09 選任被告白曉雲為清算人，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公司  
10 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7  
11 頁；第69至85頁），揆諸上開說明，滿昌有限公司之法人格  
12 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並應以清算人白曉  
13 雲為滿昌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4 三、又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15 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16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  
17 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18 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  
19 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嘉祥，並由  
20 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及補正狀在卷可佐  
21 （見本院卷第10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四、被告滿昌有限公司、白曉雲、賴欣慧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  
23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  
24 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12年8月31日偕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  
27 白曉雲、賴欣慧向原告申請貸款，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  
28 4,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訂借據，借款期間自112  
29 年8月3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原告一  
30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97%計息，嗣後遇所依利  
31 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

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案月攤還本息，雙方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滿昌有限公司僅還款至113年10月，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原告迭經催討未果，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告滿昌有限公司存款後，系爭借款尚欠本金3,144,19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原告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清償本金3,144,197元及利息、違約金。並聲明：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144,197元，及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第39至45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滿昌有限

01 公司於112年8月31日向原告借貸4,000,000元，被告滿昌有  
02 限公司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前述借款之本息，是以依授信約定  
03 書第16條約定，系爭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  
04 還尚未清償之本金3,144,197元、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又  
05 被告白曉雲、賴欣慧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  
06 負連帶清償責任。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  
08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盧佩蓁